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丰华先生、丰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拟与丰岳、丰华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其中：公司拟出资 450 万，持股比例为 15%；丰岳拟出资 1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丰华拟出资 5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股公司 55,8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为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 95,8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与丰岳、丰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丰岳、丰华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项目的筹备、建设和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丰岳、丰华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丰岳、丰华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体育赛事策划、竞赛组织等业务。公司拟出资 4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有公司 55,8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为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 95,8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丰岳、丰华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股公司 55,8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为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 95,8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丰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建筑设计院、宁波大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大丰，现任大丰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丰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大丰，现任大丰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6、交易类型：对外投资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丰岳	1,980	66%	货币	2022-09-15
2	丰华	570	19%	货币	2022-09-15
3	大丰实业	450	15%	货币	2022-09-15
	合计	3,000	100%		

（三）交易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丰岳	1,980	66%	货币	2022-09-15
2	丰华	570	19%	货币	2022-09-15
3	大丰实业	450	15%	货币	2022-09-15
	合计	3,000	100%		

（二）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合资公司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执行董事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经理

合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三）股权转让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前款的规定执行。

5、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五、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旨在以马拉松等体育赛事策划运营为契机，培育体育赛事领域策划、运营、经纪等业务，有利于公司进行体育产业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同时鉴于体育赛事运营前期投入较大，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降低公司切入新的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大股东投资为主，公司仅参股合资公司且投资金额较低，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后，项目的筹备、建设和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丰岳、丰华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文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布局。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代码：688357　　公司简称：建龙微纳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建龙微纳	68835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丹	高倜
电话	0379-67758531	0379-67758531
办公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电子信箱	ir@jalon.cn	ir@jalo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3,032,388.69	1,681,652,249.15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493,507.62	1,224,339,993.62	15.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312,047.28	310,460,219.63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64,092.40	101,842,905.15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17,912.27	85,091,826.96	−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65.35	158,987,621.96	−9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0.00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76	−2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76	−2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5.39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建波	境内自然人	24.23	14,350,000	14,350,000	14,350,000	无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李小红	境内自然人	6.75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2,916,585			无	
北京沃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25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834,119	190,984	190,98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545,652	127,324	127,324	无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363,874			无	
郭巍红	境内自然人	1.6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918,718	127,324	127,32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巍红为李建波之弟媳。民权创投、晋阳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年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7 号》文核准，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60,000 股新股。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3.2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828,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5,223,735.96 元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将款项人民币 580,605,064.04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180110600000903	2019-11-28	50,86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7330188000443124	2019-11-28	6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078801400001322	2019-11-28	216,612,064.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301010100100802	2019-11-28	64,1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070172	2019-11-28	183,000,000.00
合计			580,605,064.0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 01540006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580,605,064.04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87,026.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918,037.70 元，其中人民币 14,4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555,458,037.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47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 1,235,039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截止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35,039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999,926.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660,375.97 元（不含税）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将款项人民币 190,339,550.15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14292	2022-3-4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00052310903	2022-3-4	90,339,550.15
合计			190,339,550.15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8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660,375.97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190,339,550.15 元。扣除其他发行、登记费用（不含增值税）378,523.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1,026.53 元，其中人民币 1,235,03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188,725,987.53 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切实降低市场成本，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公司可享受减免登记费用 1,165.13 元，减免该项费用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2,191.66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首发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11,060,294.37 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10,693,156.89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780,352.22 元，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22,630.56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0,951,197.22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062.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632,075.4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21,753,451.2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80,352.2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90,339,550.15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0.00 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4,858,762.38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5,879,021.05 元，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90,339,550.1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5,153.42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490,438.35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20,488.15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4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038,274.23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879,021.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及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专户	667180110600000903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77330188000443124	1,586,625.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13210078801400001322	1,418,117.5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410301010100100802	333,698.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070172	5,441,910.23
合　计			8,780,352.2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14292	466,35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379900052310903	35,412,664.17
合　计			35,879,021.0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8,062.00 元。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21,858,062.00 元置换公司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2,531,798.95 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20,441,811.15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12,089,987.80 元。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承付的金额 2,378,677.00 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期承付但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金额 9,662,480.80 元，待到期承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22,820,488.15 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55,910,762.30 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87,026.34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核字[2019]第 01540076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038,899.59 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660,375.97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523.62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77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另外，1,165.13 元登记费用享受减免，减免该项费用后，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037,734.46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资金为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为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 6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53,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149.6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30	3.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	31	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33	3.49%
合计			8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10,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39.61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35	3.49%
合计			1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使用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 6,000.00 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1,661.21 万元；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8.7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50 万元，其余 863.21 万元，分别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5,368.78 万元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23.72 万元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5.89 万元超募资金投